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577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劉思辰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2
0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11 理由

12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思辰為陳○汝（民國102年生，真實
姓名詳卷）、陳○彤（105年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之同母異
父之胞兄，與祖父、母親劉怡君、姨母劉婕敏等人，同住在
13 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○街00巷0弄0號住處，為家庭
成員。劉思辰於111年7月21日14時許，在住處2樓房間因聽
14 聞陳○汝、陳○彤在上開住處1樓大叫，擾其休憩，於是叫
15 喚陳○汝、陳○彤上樓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用鋼杯毆打
16 陳○汝之頭部，再用裝食鹽水瓶打陳○彤之臉，復以布鞋毆
17 打陳○汝、陳○彤之臉部，致陳○汝受有後頭部挫傷疼痛、
18 臉部紅腫、鼻樑擦傷、右眼框挫傷瘀青、右眼結膜出血等傷
19 害；陳○彤則受有臉部及唇部之挫傷瘀腫、上唇擦傷等傷
20 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2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22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23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24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5 三、查被告所涉上開傷害犯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26 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劉婕敏經本院當庭說明撤回之法律效
27 果後，表示欲撤回本案之告訴，並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
28 卷可稽（見本院竹簡字卷第6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
01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晏如、高志程、謝宜修
05 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07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瑞紅

08 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楊麗文

09 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曾耀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4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16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鍾佩芳